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111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110年12月13日府授教秘字第1100308277號函辦理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

- 1.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20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須具備身心障礙手冊，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、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、校園環境整理、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- 2.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3.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- 4.須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-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.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.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8.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9.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每週以40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間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- (三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、教室桌椅櫥櫃木工修繕。
- (二)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、基本保養維護。
- (三)公務郵件寄送及各項會議處理事項。
- (四)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。
- (五)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。
- (六)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地佈置、影音設備架設管理。
- (七)協助學校行政、教師教學之人力支援。
- (八)協助簡易採購事務。
- (九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約新臺幣25,250元，並依據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辦理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本次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本年度任職期間為111年1月17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明年度依本年度工作狀況得繼續聘用。
- 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(三個月內有效)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八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祕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- (八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甄選介聘、本校網站(<https://wces.tc.edu.tw/>)「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處室公告」下載相關表件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21日(星期二)17:00止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洽事務組盧組長。(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91號；電話：04-2361953轉730、731)。
- (四)報名手續：檢具下列證件正本(驗畢歸還)及影本一份，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通訊(406021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91號)或親送本校總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1. 報名表、履歷表(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，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，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)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4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 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 6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 7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：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及術科考試。
- (二)面試(50%)：依報名順序面試。
- (三)術科考試(50%)：課桌椅修繕。

十一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。

- (一)日期：1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09時00分報到，9時30分起開始甄試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一樓會議室報到，依報名順序參加面試及術科考試。

十二、錄取及報到：

(一)放榜：

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「甄選介聘」及本校網站(<https://wces.tc.edu.tw/>)「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處室公告」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(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(三個月內有效))。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

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 正本1份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111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
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甄選簡章**

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甄選職務		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			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貼 照 片	
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		
戶籍地址					
學歷					
繳驗證件 及資料 (由主辦 單位打✓)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、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、身障手冊影本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	
注意 事項	1. 親自或通訊報名。 2.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(A4格式)。 3.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 4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5.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				

應考人簽章：_____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111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

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	照片黏貼處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	月		日
聯絡電話	(日):		(夜):				
	行動電話: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E-mail:							
工作 經 歷	公司行號		職稱		起迄年月		
					年	月~ 年 月	
					年	月~ 年 月	
					年	月~ 年 月	
專 長	1.						
	2.						
	3.						
個人簡歷							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111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

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繳交文件 姓名:_____

1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
2、駕照影本 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
3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111 年甄選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宅)
(行動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